



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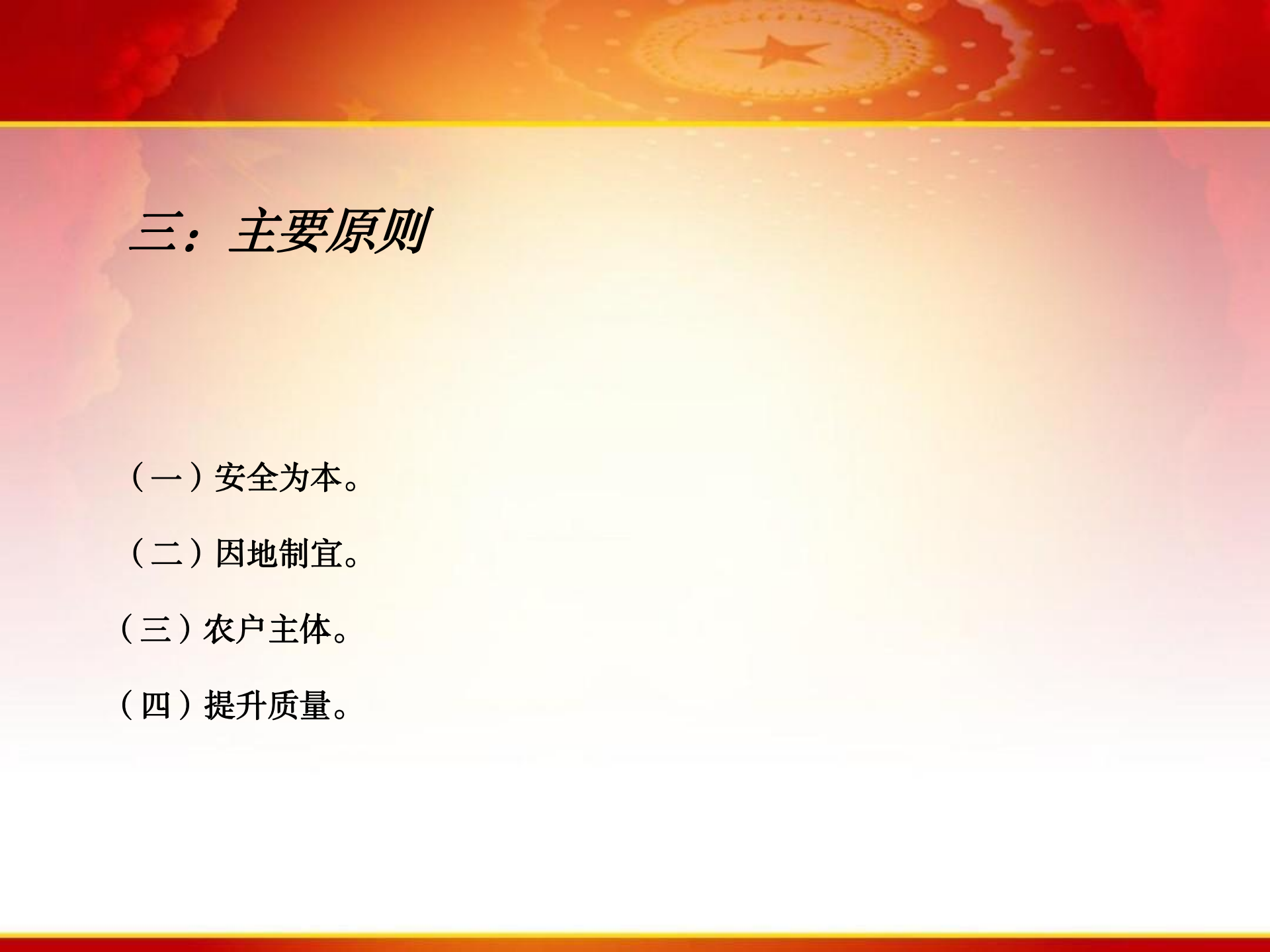
解 读

一：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村〔2021〕35号）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建村字〔2021〕96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山西省农村房屋建筑“四办法、一标准”具体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二：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，结合山西省农村房屋建筑“四办法、一标准”，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，在保持政策稳定性、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，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

三：主要原则

- （一）安全为本。
- （二）因地制宜。
- （三）农户主体。
- （四）提升质量。

四：保障范围、对象、方式及标准

（一）保障对象

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居住在经鉴定或评定确属C级、D级危险房屋且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6类重点对象。

（二）保障方式

旧址重建、异地新建、修缮、除险加固、就近置换等多种方式。

（三）改造标准

新建建筑面积原则上参照山西省易地扶贫搬迁建设标准，1人户建筑面积不高于25平方米，2人户建筑面积不高于50平方米，3人户建筑面积不高于75平方米，4人以上户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。

（四）补助标准

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按照实际改造成本给予补助，补助上限不得超过1.4万元。

五：危房改造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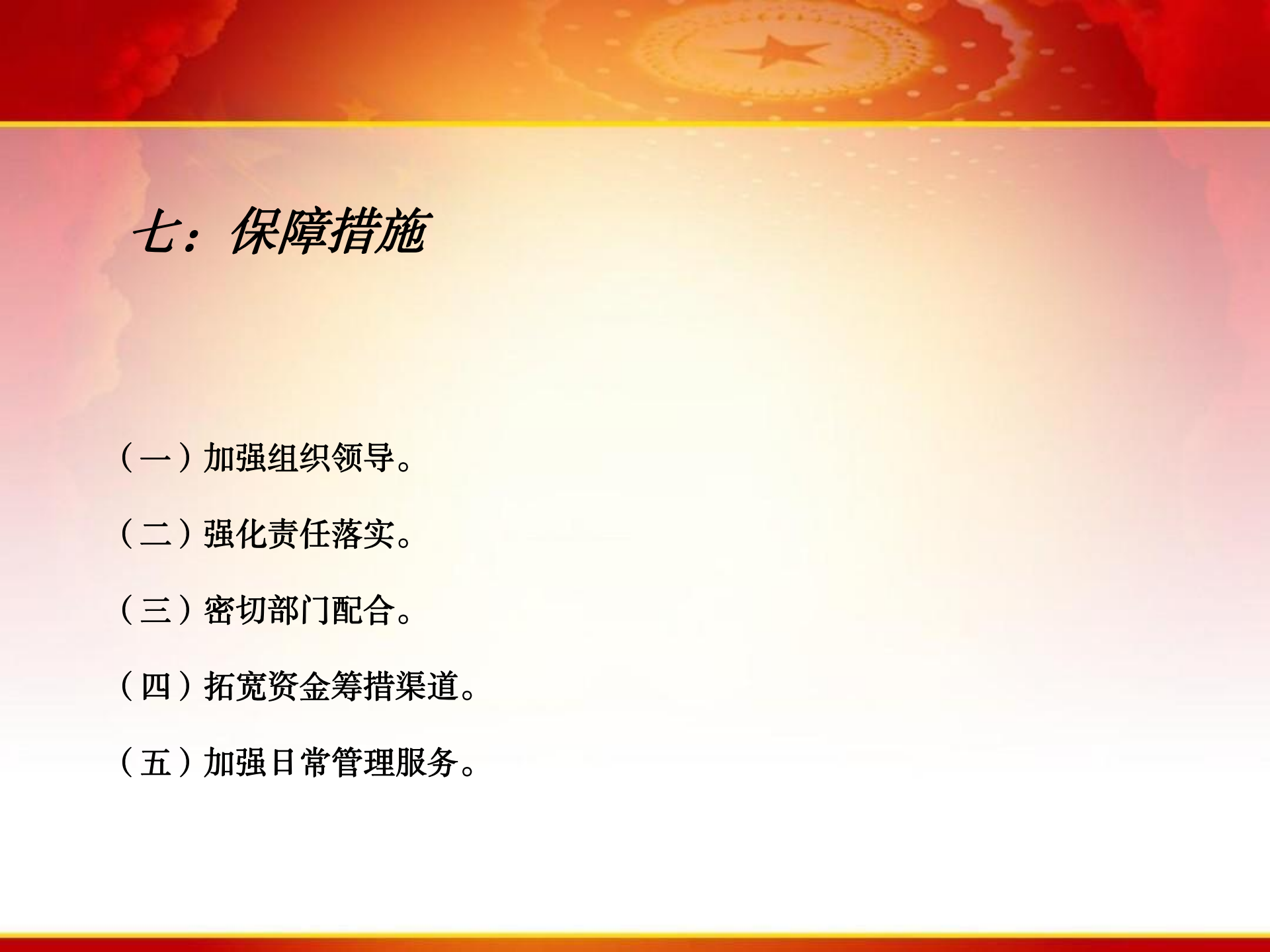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个人申请。
- (二) 村委初审。
- (三) 乡镇审核。
- (四) 等级鉴定。
- (五) 组织实施。
- (六) 竣工验收。
- (七) 资料建档。
- (八) 信息上传。

六：组织领导

组 长：分管危房改造副县长

副组长：住建局负责人

成 员：财政局、发改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交警大队、残联、融媒体中心、各乡（镇）政府。



七：保障措施

-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- 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
- （三）密切部门配合。
- （四）拓宽资金筹措渠道。
- （五）加强日常管理服务。